

長榮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

103年9月10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22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收集與管理機制，並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、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，以維護其在校時的安全與健康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第二條 本須知所稱特殊疾病學生，指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，包括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，但不含法定傳染病。

第三條 特殊疾病學生個案來源如下：

- (一)長榮大學健康特殊狀況調查表。
- (二)學生健康檢查結果。
- (三)校園緊急救護處置紀錄。
- (四)相關單位轉介。

第四條 個案管理之內容包含個案身體狀況評估與治療情形追蹤、健康指導、病情需要時轉介服務、資料建檔登錄與持續追蹤。

第五條 在尊重學生意願下，衛生保健組工作人員得向學生及其家長瞭解病情與治療；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安全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報請學校召開聯合會議；同時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與活動。

第六條 衛生保健組如據前條來源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（不含法定傳染病），應啟動個案管理，列冊追蹤至少一學期，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、就醫轉介及其他適切協助；其程序依「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圖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除列冊管理：

- (一)經醫療機構診斷確認無需持續定期追蹤治療，並檢附診斷證明。
- (二)已列管滿一學期，且無持續治療或特殊健康需求者。
- (三)學生明確表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。
- (四)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。

第八條 學生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法定傳染病，或屬疑似個案者，應依中央或地方

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校《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》辦理。其感染或疑似期間，學生應配合個案管理，以利健康監測、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。

第九條 當重大事件發生、個案狀況危及生命時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給予緊急救護、通知家長、分層通報並紀錄。

第十條 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，隨時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
第十一條 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，所有建檔書面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；書面紀錄由本組密件保存至少七年。

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

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

